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6幢)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西拓电气、发行人	指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万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共计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1,800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8.2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智能运维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计划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资资金的比例
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	700	29.17%
偿还短期借款	500	20.8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	50.00%
合计	2400	100.00%

2、实际募集资金的用途匹配

2017年12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出共计1,8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为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重新分配使用情况如下表，缺口资金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资资金的比例
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	700	38.89%
偿还短期借款	500	27.7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	33.33%
合计	1800	100.00%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公司在册股东30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名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 性质
1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	1800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300	1800	-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名 称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9C6K01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3层办公A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桂荣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07日至长期
实缴出资额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与西拓电气存在 关联关系	否
是否做出股权自愿锁 定承诺	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该名机构投资者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其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0，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1 个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1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况，无需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约定特殊条款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与认购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报备。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西拓电气、西拓电气的法定代表人、西拓电气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赵新	自然人	17,432,000	79.24%	13,074,000	13,000,000
2	蒋薇	自然人	830,000	3.77%	0	
3	方永平	自然人	670,000	3.05%	0	
4	王少华	自然人	600,000	2.73%	0	
5	吴智勇	自然人	500,000	2.27%	0	
6	蔡梦茹	自然人	444,125	2.02%	0	
7	常勇	自然人	240,000	1.09%	180,000	
8	陈彬	自然人	240,000	1.09%	180,000	
9	陈嫦英	自然人	240,000	1.09%	180,000	
10	刘亮	自然人	240,000	1.09%	180,000	
合计			21,436,125	97.44%	13,794,000	13,000,0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赵新	自然人	17,432,000	69.73%	13,074,000	13,000,000
2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3,000,000	12.00%	0	
3	蒋薇	自然人	830,000	3.32%	0	
4	方永平	自然人	670,000	2.68%	0	
5	王少华	自然人	600,000	2.40%	0	
6	吴智勇	自然人	500,000	2.00%	0	
7	蔡梦茹	自然人	444,125	1.78%	0	
8	常勇	自然人	240,000	0.96%	180,000	
9	陈彬	自然人	240,000	0.96%	180,000	
10	陈嫦英	自然人	240,000	0.96%	180,000	
合计			24,196,125	96.79%	13,614,000	13,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58,000	19.81%	4,358,000	17.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0,250	1.18%	260,250	1.0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283,125	14.92%	6,283,125	25.1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901,375	35.91%	10,901,375	43.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74,000	59.43%	13,074,000	52.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0,750	3.55%	780,750	3.1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43,875	1.11%	243,875	0.9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098,625	64.09%	14,098,625	56.40%
总股本		22,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30		31	

(二)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1 人。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800 万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提高，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智能在线监测设备系统集成及电力设备运维检测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赵新持有公司股份 17,432,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2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赵新持有公司股份 17,432,000 股，持股比例为 69.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新	董事长、总经理	17,432,000	79.24%	17,432,000	69.73%
2	陈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0,000	1.09%	240,000	0.96%
3	陈嫦英	董事	240,000	1.09%	240,000	0.96%
4	刘亮	董事	240,000	1.09%	240,000	0.96%
5	王慧峰	董事	0	0.00%	0	0.00%
6	常勇	监事会主席	240,000	1.09%	240,000	0.96%
7	江紫娟	监事	81,000	0.37%	81,000	0.32%
8	刘同海	监事	0	0.00%	0	0.00%
9	许宪中	副总经理	0	0.00%	0	0
10	雷春燕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18,473,000	83.97%	18,473,000	73.8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34	0.3

净资产收益率	33.09%	27.64%	19.10%	1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9	-0.082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51	1.92	2.4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0.47%	52.27%	43.97%	35.51%
流动比率	1.62	1.7	2.1	2.71
速动比率	1.35	1.44	1.84	2.45

注：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300 万股，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系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以募集资金总额 1800 万元为测算依据。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无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西拓电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西拓电气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西拓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西拓电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西拓电气本次发行对象为1家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股份全部系认购对象合法所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自己所拥有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无任何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二、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西拓电气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四、西拓电气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十五、西拓电气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在《股份认购合同》中，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西拓电气、西拓电气的法定代表人、西拓电气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完成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后才启动本次定增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有关规定。

二十、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的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等情形，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均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西拓电气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增加至 3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一）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投资者提供报酬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2006）》（财会[2006]3 号）的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三）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所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的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六）西拓电气、西拓电气的法定代表人、西拓电气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新：赵新

陈彬：陈彬

陈嫦英：陈嫦英

刘亮：刘亮

王慧峰：王慧峰

全体监事签字：

常勇：常勇

江紫娟：江紫娟

刘同海：刘同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新：赵新

陈彬：陈彬 许宪中：许宪中

雷春艳：雷春艳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